

護理長一般職責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502
主題	護理長一般職責	制訂日期	95.12.01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9.05.18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3

- 一、秉承護理部主任之命令，負責領導本單位護理員執行護理業務。
- 二、提供患者直接的護理活動。
- 三、評估病房所製訂護理人員的工作描述，辦事細則政策和法規。
- 四、選派合格的護理人員照顧適當的患者。
- 五、實施病房的人事管理，進行績效考核。
- 六、與醫療小組的其他工作人員取得合作。
- 七、評估病房工作人員所提供的護理活動。
- 八、調配護理人員班表。
- 九、推展出院病患服務計劃。
- 十、定期舉行病房工作檢討會，按計劃執行病房職教育活動，解決病房各討論各項工作之推展，督促工作人員的自我成長。
- 十一、按實際需要向有關單位領用財產和物品，並負責清點與保管護理單位之所有財產。
- 十二、維持單位環境之清潔及秩序，注意病人之安全及生活需求。
- 十三、定期評值年度工作計劃，擬訂下年度病房工作計劃，並配合執行推動護理科在職訓練計劃及各項活動。
- 十四、向單位人員解釋本院組織，各項規定措施與福利，使每人充份了解。
- 十五、與護理主任商討業務上之疑難問題，並設法解決之以求工作之推展。
- 十六、參加護理部召開之各項會議（學術研討會、護理長會議）。
- 十七、參與護理科委員會並執行其任務。
- 十八、遵照護理部宗旨及目標並執行之。
- 十九、隨時請修損壞物品，並追蹤完成。
- 二十、隨時注意統計用物，訂出適當的預算。
- 二十一、與各有關單位協調通良好。
- 二十二、參與行政會議，積極提供改革意見。
- 二十三、適當調度人力支援。